

“经济—政治”互动中的社会重塑： 乡村产业振兴如何推动社会共治

冉鹏程 魏 姝

摘要：乡村社会共治是中国治理实践的创新模式，关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对于乡村社会共治如何形成的问题，现有研究在“政治建构社会”的基本框架下忽视了乡村经济体系的作用。随着乡村产业振兴的推进，乡村经济体系逐渐发展为独立体系，成为推动乡村治理模式变革的核心变量。本文基于典型个案的过程追踪发现，乡村产业振兴通过包含“情境营造—结构嵌入—体系建构”三个时序性部件的因果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其中，情境营造是乡村产业振兴营造出的多元主体之间资源依赖与供需适配的社会共治情境；结构嵌入是党委和政府根据情境认知，将乡村治理中组织、身份、制度三个方面的结构要素融入产业经济体系的结构要素；体系建构是乡村治理相关主体，在利益聚合、权力分享和观念共识的作用下建构社会共治体系。这一机制蕴含的核心逻辑是“经济—政治”互动中的社会重塑，即经济与政治相互作用，将乡村社会“离散性秩序”重塑为“共同体秩序”。本文识别的因果机制与核心逻辑，为乡村治理场域中政治、经济和社会三元体系的互动关系提供了新的理论解释。

关键词：产业振兴 社会共治 结构嵌入 政治建构社会 社会重塑 政治经济互动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提出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难点、重点与落脚点。党的十八大以来，现代意义上的社会治理理念得以确立和发展。乡村是连接国家与社会、政府与群众的最基层的“接点”，国家高度重视乡村治理问题。《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指出，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①。202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

【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社会科学影响公共政策的历史、机制与中国路径研究”（编号：21&ZD174）。

【作者信息】 冉鹏程，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电子邮箱：dg21060020@smail.nju.edu.cn；魏姝（通讯作者），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电子邮箱：weishu@nju.edu.cn。

^①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9/26/content_5325534.htm。

提出，要“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①。可见，如何实现乡村社会共治已成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中的关键问题，也成为基层治理实践与创新的主要方向之一。

目前，学术界已经对乡村社会共治的影响因素与达成机制进行了广泛讨论。在外生性因素方面，已有研究认为，乡村社会共治是地方政府发挥自身优势进行资源支持、主体培育和社会发展等行政建构的结果（康晓光和韩恒，2005），是基层党组织发挥自身资源整合、统筹协调和权威动员等政治统合功能的结果（冉鹏程等，2024），或者是数字化技术在信息收集、网络联结和公共价值营造等方面赋能的结果（胡卫卫和卢玥宁，2023）。在内生性因素方面，现有研究指出，乡村社会共治是党委和政府引导新乡贤参与、激活乡村传统文化与情感要素等所带来的效果（贺雪峰和谭林丽，2015）。可见，现有研究基本是在“强政府、弱社会”的关系格局下，将国家政治体系中的党组织和政府作为分析起点，形成“政治建构社会”的基本框架。然而，随着产业振兴，乡村市场经济体系逐渐发展成为独立体系，推动了乡村社会样态和治理模式的变革。但现有研究未能充分关注乡村市场经济对社会共治的影响及其复杂的互动过程。

在现实中，乡村产业振兴是增强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的源泉，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和关键，能通过改变乡村社会的主体基础、组织基础、秩序状况以及关系网络，推动乡村治理变革和乡村社会共治。本文的研究问题是：乡村产业振兴如何推动乡村社会共治？这两个因果变量之间的过程机制是什么？基于田野调查，本文以江苏省句容市丁庄村的“丁庄葡萄”产业发展为例，通过理论建构型过程追踪方法对乡村社会共治的过程机制进行细致识别，以深入理解乡村产业振兴与乡村治理的现实关系，从而为乡村全面振兴与乡村治理提供启示。

本文的研究贡献有以下三点：第一，运用典型案例的理论建构型过程追踪方法，本文识别乡村产业振兴推动社会共治的因果机制。这一因果机制由情境营造、结构嵌入和体系建构三个具有时序性关系的部件组成，为理解乡村社会共治与产业振兴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历时性的理论解释。第二，本文将乡村经济体系作为独立体系，对乡村政治、经济和社会三元体系的互动过程进行了梳理，阐释了“经济—政治”互动中的社会重塑这一核心逻辑。这不仅拓展现有理论的研究脉络，而且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背景下中国乡村社会的现实样态提供适切性的理论性解释。第三，本文识别乡村社会体系中“离散性秩序”与“共同体秩序”两种主体关系类型，为理解中国农政变迁问题提供了理论借鉴。

二、文献回顾与分析思路

社会共治概念的提出是对治理理论的反思，是总结地方实践经验与凝聚国家治理智慧的理论表达，凸显了中国情境下的理论自觉与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迅速成为新的理论增长点。

（一）文献回顾：乡村社会共治的动因与机制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市场主体与社会主体大量涌现并逐步走向成熟，传统全能型政府管理

^①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2/content_6929934.htm。

模式被打破，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逐渐形成。目前，既有研究主要从外生性因素和内生性因素两方面，对乡村社会共治问题进行讨论。

一方面是外生性因素。乡村社会共治体系的形成，离不开外在的支持、激励与引导。一是行政建构。政府会遵循控制、支持和功能替代等逻辑，通过分类控制（康晓光和韩恒，2005）、行政吸纳社会（Kang and Han, 2007）、行政吸纳服务（唐文玉，2010）、嵌入型监管（刘鹏，2011）、嵌入吸纳（林兵和陈伟，2014）等多样化策略机制，主动培育社会主体，满足社会主体的生存发展需求，进而达成社会资源动员、乡村治理绩效与合法性强化等目标（蔡长昆和沈琪瑶，2020）。同时，政府也会利用项目化运作、契约管理、特许经营和购买服务等制度化方式，实现权利资源共享、社会主体发展等治理结果（唐煜金和唐重振，2022）。二是政治统合。在新形势下，党建引领已经成为乡村社会共治的关键，并催生了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创新（徐选国等，2021）、组织吸纳社会（周明和许珂，2022）、第一书记制度（郭小聪和吴高辉，2018）和“以红领专”（郑广怀等，2021）等诸多实践。同时，基层党组织能够恰适性地运用公平制造、价值联结和利益耦合等“利益—价值”整合机制，消解政社之间的结构性、过程性张力，并通过政治势能、权威塑造和耦合调适等机制，发挥资源整合、组织嵌入和统筹协调等功能，撬动社会力量、增强多元主体凝聚力（何艳玲和王铮，2022）。三是数字赋能。随着数字乡村建设的推进，现代数字技术以信息系统、数字平台为中介，通过信息收集、问题呈现和征召动员等方式，不断建构社会共治网络（陈桂生和徐铭辰，2023）。数字元素推动乡村社会共治，是社会网络融入、多方利益协调以及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结果（胡卫卫和卢玥宁，2023），体现高效率与低成本的技术理性、超越时空与功能结构的自组织性和人机交互创造公共价值等特征（文字和姜春，2023）；数字赋能蕴含的重要价值包括治理网络的扁平化与开放性，乡村治理资源的吸纳、链接与整合，以及以智治主义与简约主义促进治理空间、机制的迭代升级（李春茹和黄君录，2024）。

另一方面是内生性因素。乡村社会共治的实现不仅需要“由外而内”的资源输入和“自上而下”的制度供给，更要激活内生性的结构性、文化性动力要素。在政府引导下，新乡贤不断嵌入乡村治理的结构体系，并在秩序生产与价值实践的过程中实现乡土社会人财物的创造性整合（陈斌，2022）。新乡贤参与能通过共识建构获得合作响应，也能基于资源支配、宗族认同与体制合法性所形成的“复合型权威”，实现治理场域中不同主体间的信任、资源共享与协同共治（原超，2019）。同时，乡村传统文化与情感要素也为乡村社会共治提供了重要价值。包含经济纽带、文化符号和社会关系的情感场域，能通过信任、共识、互惠、声誉和场合等机制，生成乡村治理的共建共治共享结果（蓝煜昕和林顺浩，2020）。此外，在以宗族为代表的传统古村落，乡村所形成的内部经济活力、参与渠道等治理要素，能以组织韧性与功能适应性为社会共治提供制度内核（石文杰和马华，2024）。

（二）文献评述

针对乡村社会共治，学术界从多个角度展开研究。总体来看，在外生性因素方面，现有文献主要关注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设计、项目资源支持、主体资源对接等行为机制；在内生性因素方面，已有文献主要关注党委和政府对于熟人社会中新乡贤、传统文化和宗族等社会性要素的激活。但是，从知识演进的角度看，现有研究仍然存在进一步拓展的空间。

首先，在“强政府、弱社会”的非对称性关系格局下，已有研究强调乡村社会共治是党和政府发挥主动性进行外生性资源投入和内生性要素激活的结果，蕴含“政治建构社会”的单向作用逻辑，但忽视了乡村治理场域中经济体系的重要作用，导致政治、经济与社会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未能被有效揭示。实际上，随着乡村产业振兴的推进，乡村市场经济逐步发展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体系，并对乡村政治体系和社会体系产生深刻影响。这就需要将乡村经济体系作为独立体系，并厘清乡村政治、经济和社会三元体系之间的互动关系。其次，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已经成为推动乡村经济发展和乡村治理变革的基础性因素。产业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和关键，在乡村振兴“二十字方针”中居于首位。厘清乡村产业振兴对乡村社会共治的作用过程与动力机制，对于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和拓展乡村治理研究的理论视野具有重要价值。已有研究分析乡村社会共治与产业振兴的关系，主要是将企业作为社会体系的一部分，讨论“政府—社会关系”问题，或者是在协同治理的理论指导下，回答多元主体协同如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问题。这导致乡村产业振兴对乡村社会共治的作用的研究被严重忽视。最后，现有文献多是通过单案例或多案例比较研究，对乡村社会共治的动因与作用机制进行探究，缺少对典型性案例的长时段过程追踪与动态因果机制的完整识别。

因此，本文基于典型性案例的长时段过程追踪，对乡村产业振兴推动社会共治的因果机制进行细致识别，并对机制中的政治、经济与社会互动关系进行阐释，以深化对乡村治理的理解。

（三）分析思路：基于社会共治概念意涵的阐释

社会共治以其多元主体、参与合作、集体行动和共生共存等意涵，成为中国社会治理实践与创新的重要元素。社会共治的理论话语与要义深受西方治理理论影响。在治理理论体系下，西方产生了大量与社会共治相关或相似的理论模式与概念，包括合作治理、网络治理、多中心治理和协同治理等，为中国学者建构社会共治理论提供了借鉴。但是，西方治理理论源于西方强势民主的特定社会背景，回应的是西方政治文化背景下的治理问题与需求，体现与中国现实情境和制度环境完全不同的实践关怀与价值取向（蓝煜昕，2017）。

正是基于中西方的这种差异性，社会共治作为挖掘中国传统思想、解释中国治理实践的本土性、规范性理论话语被提出。王名和李健（2014）指出，社会共治作为治理理念的新发展与治理改革的新境界，是多元社会主体在社会权力的基础上共同治理公共事务，通过协商民主等方式发起集体行动以实现共同利益。朱仁显和邬文英（2014）认为，社会共治是政府与社会各自发挥组织优势、共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而形成的复合型治理模式。郁建兴和关爽（2014）将社会共治定义为由政府、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多元主体通过互动协商，共同回应社会治理需求、解决社会问题的过程。可以看到，社会共治蕴含诸多共识性内涵：一是多元主体，包括政党、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等；二是具有公共性、开放性和协商性等特征的决策系统；三是现代性治理过程中构建主体间关系的多样化机制，如合作、对话、竞争、妥协、集体行动和协商民主等；四是社会共享的目标，即个体层面的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以及在社会层面建立共享型制度（王名等，2014）。

从中国的治理实践来看，社会共治具有必然性。随着改革开放与制度的逐步完善，市场成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因素，市场经济体系的独立性与功能性在发展过程中变得愈加显著，社会体系也随之挤

出发展空间（王名等，2014）。市场主体与社会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需求与动力日益增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共治模式随之产生。实际上，市场经济发展在推动社会共治的过程中，依赖于多元主体的持续互动。首先，市场经济发展在提升市场主体与社会主体自身能力的同时，也强化了多元主体之间的利益关联与资源联系。为了消解市场运行中的负外部效应并实现更好的发展，市场主体与社会主体具有参与社会治理的需求和动力（朱仁显和邬文英，2014）。市场主体、社会主体与政治行政主体基于治理现实需求，会逐步突破传统利益、权力边界，并开启互相赋权、认同和融合的过程，以建立共同治理的组织与制度结构（郁建兴，2019）。其次，在主体多频互动与利益紧密耦合的过程中，多元主体会基于社会共治理念与共识建构协商对话、包容开放的网络关系（王春婷，2017）。最后，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共治体系，会改变参与者的行为动机与模式，为实现特定治理功能提供支持条件，并产生社会性共有权力形成、社会资本与资源增加的治理结果（吴晓林，2017）。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认为社会共治包含复杂的建构过程。具体而言，市场经济发展让社会共治具备了强烈的情境性动力因素，推动多元主体互动，进而在多元主体之间建立具有参与性、协商性、耦合性等特征的关系体系，最终产生多方面的乡村社会治理成效。本文构建乡村产业振兴推动乡村社会共治的总体分析思路：乡村产业振兴与乡村市场经济发展会形成乡村社会共治的情境性动力，触发结构性互动过程，进而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乡村社会共治。沿着这个分析思路，本文将根据中国乡村治理具体实践，对乡村产业振兴推动社会共治的具体要素和过程机制进行有效识别与归纳。

三、研究设计

（一）研究方法

为了研究乡村产业振兴与社会共治之间的因果机制，本文采用理论建构型过程追踪法，开展历时性的纵向研究。方法选择原因包括：首先，过程追踪法是在个案研究中进行因果推断、考察因果机制的研究工具（汪卫华，2022），其具体思路是通过历时性分析系统阐明“怎样发生”与“为什么”的问题，与本文研究目标相契合。其次，遵循“机制论+决定论”的因果观，过程追踪法通过时间序列研究与溯因推理，识别纵向案例内部因果机制这一“黑匣子”的构成部件，厘清变量之间的层次关系和先后关系（任勇和周芮，2023）。笔者收集乡村社会共治过程中的大量经验事实与证据，使历时性分析与因果机制识别具有可行性。最后，作为过程追踪法的一种变体，理论建构型过程追踪法寻求从特殊个案事实的经验证据中建构一般性的因果机制与理论解释，适用于知道原因与结果之间的相关性却并不知晓连接因果的潜在机制的研究情形（比奇和佩德森，2020）。本文研究情境与之契合，即已知乡村产业振兴与社会共治之间存在相互关系，需要进行时序研究并揭示完整的因果链条。

（二）案例选择

个案选择的一大挑战在于，理论性研究结果能否超越“就事论事”并得到推广适用和“一般化”。为了通过案例研究获得一般性因果机制，笔者需要选择有因有果的“典型个案”。因此，本文选择江苏省句容市茅山镇丁庄村社会共治的实践案例。第一，丁庄村社会共治的实践案例涉及的问题具有典型性。20世纪90年代，丁庄村属于贫困村，面临普遍性的“空心村”问题。丁庄村面临主体缺失、

社会参与性弱等典型困境，其社会共治实践经验具有较好的借鉴意义。第二，丁庄村的产业振兴实践具有较强的典型性。经过 35 年的发展，丁庄村葡萄种植面积从 1989 年的 2 亩发展到 2023 年的 2 万亩，村民人均收入在 2022 年超过 5 万元，成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与支持下，丁庄村探索出“党建+合作联社+合作社+示范园+农户”的葡萄产业发展模式，带动周边 6 万余户农户种植葡萄 50 多万亩，成为江苏省丘陵山区产业开发的典型范例。第三，丁庄村的社会共治产生了显著成效。基于乡村产业振兴所形成的组织结构、主体网络，丁庄村持续推动乡村社会共治体系建设，前后获得全国文明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江苏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和江苏省省级生态示范村等荣誉称号。

（三）资料收集

笔者所在研究团队于 2024 年 4—6 月在丁庄村开展了深入的实地调研，具体资料收集方式包括一对一半结构性深入访谈、参与式观察、内部文件收集和网络资料收集等，访谈对象包括茅山镇党政领导、丁庄村村支书、专业合作社负责人、专业合作联社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农业指导专家和村民。研究团队收集了访谈记录、调研日志、政策文件和新闻报道等多类型的研究资料，整理的具有分析价值的一手与二手资料超过 20 万字，为本研究提供了扎实的证据基础。

四、从政府主导到社会共治：丁庄村产业振兴与乡村治理的历程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丁庄村已经成为全国著名的葡萄产业特色村。随着葡萄产业的快速发展，丁庄村的村民实现了增收致富，村容村貌焕然一新，乡村治理样态也发生了转变（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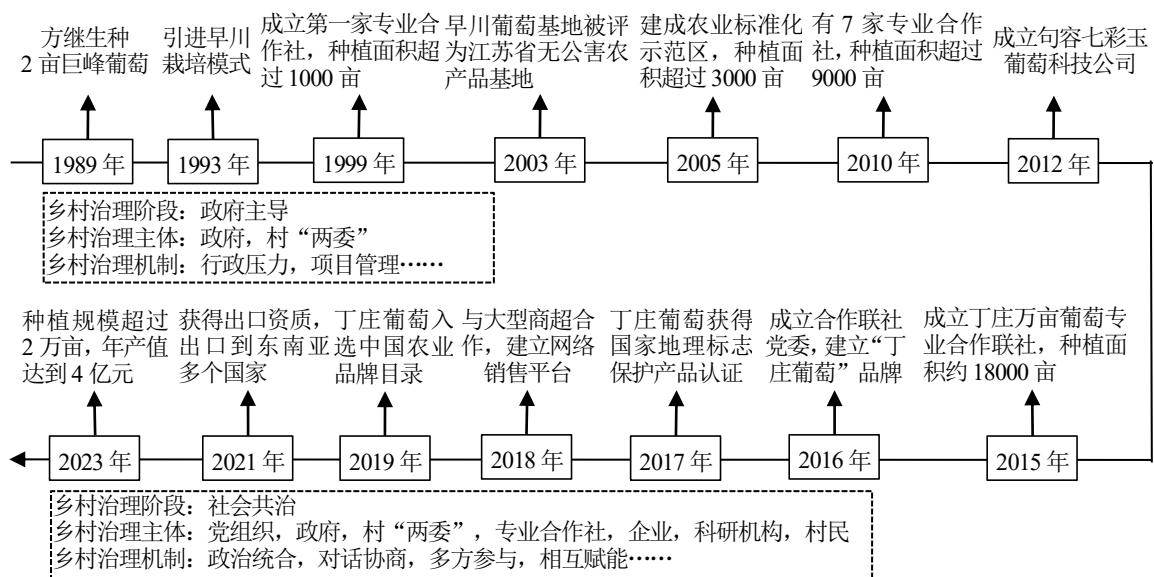


图1 丁庄村产业发展历程与乡村治理阶段

（一）政府主导阶段：1989—2014年丁庄村的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

丁庄村属于江南丘陵地貌，土地贫瘠，小麦、玉米等旱谷作物种植更多是“看天吃饭”。20 世纪

末，该村是人均年收入不足 1000 元的贫困村。1989 年，丁庄村村民方继生偶然在《致富信息报》上看到关于巨峰葡萄的种植信息，为了增收致富，他在自家自留地种了 2 亩巨峰葡萄。为了快速掌握科学的种植技术，方继生成为镇江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农科所”）的“常客”。最终，在时任镇江市农科所所长赵亚夫、技术员芮东明的技术指导下，方继生采用平网棚架栽培技术，在种植第一年就尝到了“甜头”。随着方继生的收入提高和宣传扩散，丁庄村其他村民开始种植巨峰葡萄，丁庄村葡萄产业开始得到发展。1993 年，赵亚夫特别邀请日本葡萄专家早川进三前来指导，并引入科技含量较高的早川栽培模式。1996 年 9 月，方继生带领农户成立葡萄协会，以提供技术指导和统一分销。1999 年 8 月，丁庄村成立了第一家专业合作社，即老方葡萄专业合作社，建立了技术指导、育苗和销售于一体的一条龙服务体系。2010 年，丁庄村葡萄种植面积超过 9000 亩，种植农户超过 1000 户，先后组建了丁庄、二丫和老毕等 7 家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2014 年，丁庄村葡萄种植面积超过 1 万亩，村民人均年收入已经达到 2 万元。

在这一阶段，丁庄村的乡村治理总体上是政府主导模式。20 世纪 90 年代，丁庄村与全国大部分村庄的基本状况一样，处于一种“强政府、弱社会”的非对称关系格局中，乡村治理以政府为主体。由于政府治理能力极其有限，丁庄村的基础设施并不完善。根据资料记载，当时全村仅有一条 1.5 千米的硬化路面。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葡萄产业的快速发展，丁庄村的经济状况得到显著改善，社会主体的类型和数量都显著增加，乡村治理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社会基础。然而，这一阶段丁庄村的主要经济发展模式是合作社团体经营和村民自主经营，不同主体的关注重点在于产业扩张和市场竞争。2010—2014 年，由于产量激增、市场渠道有限，各合作社之间的恶性竞争、相互压价现象愈演愈烈，对产业持续发展及农户切身利益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不同主体之间很难形成紧密的合作网络，更没法参与乡村治理。因此，基层政府只能自上而下地对公共事务实行一元化治理。

（二）社会共治阶段：2015 年至今丁庄村的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

2015 年，面对葡萄滞销、村内压价的现状，时任丁庄村村支书、村主任的方静进行了多次调研，并邀请农业专家赵亚夫“巡诊把脉”，合作联社成为“解题方法”。在茅山镇党委和镇政府的支持下，丁庄村万亩葡萄专业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合作联社”）顺利成立，方静当选为合作联社理事长。经过 3 个多月、80 余场座谈会，合作联社吸纳了老方、丁庄、二丫和老毕等 7 家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和 5 家家庭农场，共计 1927 户葡萄种植户，实现了在品种育苗、生产资料使用、技术培训、品质标准和品牌销售等五个方面的统一管理。自此之后，丁庄村葡萄产业发展开启了标准化、规模化的新阶段。合作联社逐步将原来几十个葡萄品牌统一为“丁庄葡萄”，并成功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从“卖葡萄”跨入“卖品牌”“卖标准”时代。依托规模、品牌和品质的支撑，丁庄村合作联社成功与盒马鲜生、百果园、华润苏果、南京金鹰、武汉中百、上海 Costco 等大型商超及连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于 2021 年开始出口至东南亚多个国家。到 2023 年，丁庄村葡萄产业产值达到 4 亿元，村民年均收入超过 5 万元，成为远近闻名的富裕村。

在这一阶段，丁庄村的产业发展得到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在“党建+合作联社+合作社+示范园+农户”的产业经营模式下，丁庄村形成了多元主体协同网络，呈现崭新的乡村治理面貌。

丁庄村通过党委领导、政府项目支持、企业捐助和群众参与，完成了全村 150 多千米道路的硬化，以及电力与排水系统的整村建设；依托乡贤能人的示范引领，开展了对不良风俗的专项整治；通过强化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和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的宣传引导，积极推动村民移风易俗；通过组建志愿服务队，建立文明实践激励与积分制度，形成了村民人人参与卫生环境保护的常态治理机制。此外，丁庄村开展了村庄美化亮化、社会和谐促进等一系列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打造了葡萄文化广场、紫樱湖等村庄景点，成为美丽乡村、和谐农村。正是基于产业振兴形成的社会基础和治理契机，丁庄村形成了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共治体系，产生了多方面的乡村治理成效。

五、乡村产业振兴与社会共治之间的因果机制

过程追踪法的核心在于识别由相关部件构成的因果机制。其中，因果机制的各个部件是“实体参与活动”的概念化。基于理论建构型过程追踪法的研究程序，本文在界定原因（乡村产业振兴）与结果（社会共治）的基础上，从经验证据中识别产业振兴与社会共治之间因果机制的 3 个部件，即情境营造、结构嵌入与体系建构。

（一）情境营造

乡村社会共治是乡村社会中个体与组织在特定情境下的特定选择。根据定义，情境属于组织环境的子系统，是影响组织行为的机会与约束，包含直接影响行为选择与情景设定的背景因素和焦点变量（O'Toole and Meier, 2015）。情境是组织的一种动力因素，隐含结构与行动之间的互动关系。一方面，情境作为一种自成一体的客观事物，具有决定性、结构性特征，即存在于互动之前且塑造了互动过程；另一方面，情境作为互动过程的产物，具有生成性、自发性特征，即随着正式或非正式互动过程的展开，情境会发生变迁、新情境被营造出来（Flaherty, 1990）。在丁庄村治理场域中，产业振兴营造资源互赖与供需适配的社会共治新情境（具体如图 2 所示）。这种“情境营造”的内在机理是：由于乡村产业振兴，社会主体与党政部门在产业发展与乡村治理中形成供需适配关系结构，让社会主体具备了参与乡村治理的动力和能力，并推动社会共治体系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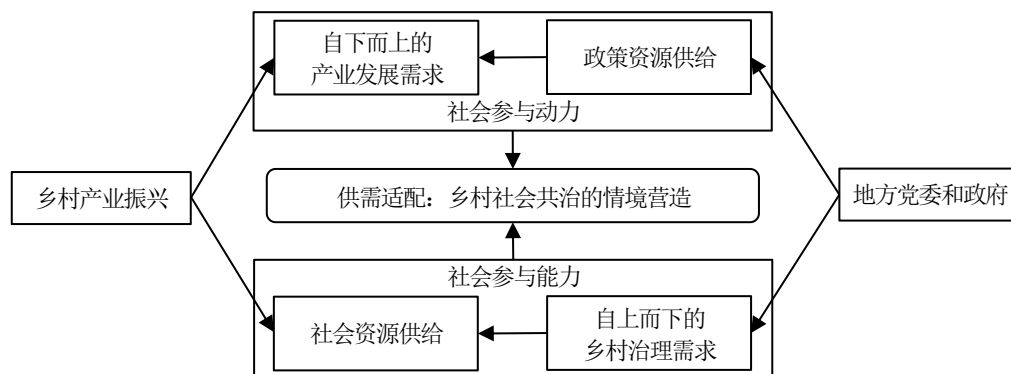


图2 乡村产业振兴背景下社会共治的情境营造（部件1）

1. 产业发展中的供需关系。乡村产业振兴并非单一的农业发展，而是乡村的整体进步。仅仅依靠

乡村社会主体，往往无法满足产业发展的需求。在政府主导阶段，丁庄村葡萄产业发展的自主经营模式面临诸多困境。一是分散经营的负面效应。2015 年之前，丁庄村葡萄产业以“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为主。专业合作社有独立的品牌和销售渠道，种植“散户”则自主销售，这就造成品牌杂乱、市场效益有限。同时，丁庄村葡萄的主要市场在镇江市及其周边地区，有限的销售市场与种植规模的持续扩大形成了矛盾。2014 年，丁庄村的葡萄种植户超过 2000 户，种植面积超过 15000 亩。葡萄是应季鲜食水果，为了不让葡萄“烂在手里”，合作社、农户等开始恶性竞争，严重损害了种植户的利益。二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瓶颈。到 2015 年，丁庄村的葡萄种植技术已经较为成熟，葡萄产业已经有可观的种植规模。但是，这一时期葡萄产业的品牌影响力不大，尚未形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农户增收效果并不突出。

“当时都是种的传统品种，也没什么品牌，就是自己家种了推到路边卖或者让别人收购，价格也不高，平均一个人一年也就一两万块钱。”（20240425-丁庄村-村民 A）^①

正是由于丁庄村葡萄产业存在这些问题，丁庄村的合作社与种植户对资源整合、品牌统一、标准化生产、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和三产融合发展具有较强的内生需求。对此，地方党委和政府作为权力部门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主体之一，利用自身的组织资源和政策优势，为丁庄村产业发展提供多方面支持。一是整合内部的品牌、土地、技术和信息等资源要素，在缓解内部竞争的基础上，推动形成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的发展格局；二是争取省级政府项目支持，并强化本级财政资金投入，为丁庄村葡萄产业的升级与转型提供资金保障；三是联系镇江市农科院、江苏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等农业科研机构，为丁庄村葡萄产业的品种换代、技术升级提供助力；四是帮忙联系大型商超，推动丁庄村合作联社与企业进行合作；五是通过产业规划和招商引资，为丁庄村葡萄深加工、旅游等产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和资本支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支持下，丁庄村的市场主体得以更新品种、打开市场、提升品质，从而获得更大的经济收益。

2. 乡村治理中的供需关系。地方党委和政府作为乡村治理主体，面临多方面的乡村治理压力。在压力型体制下，地方政府需要落实乡村振兴相关任务；在“晋升锦标赛”机制下，地方政府面临横向竞争压力。同时，随着丁庄村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乡村社会需求逐渐变得多样、复杂，加剧了政府面临的治理压力。特别是在乡镇层面，党委和政府的治理资源和能力难以应对上级部署的众多条块任务。对此，地方党委和政府乡村治理中，对乡土权威资源、关系网络、非政府组织力量具有强依赖性，形成了公共部门对社会主体参与、社会资源激活的强烈治理需求。

“茅山镇下辖 1 个社区、10 个行政村，乡村治理是一件非常系统、非常复杂的事情，光靠我们政府几个人，做工作很难；而且内部的人最了解村里的情况，只有把村里的资源调动起来，乡村治理才能真正实现。”（20240517-茅山镇政府-刘副镇长）

丁庄村的产业振兴为乡村治理奠定了资源基础。一是主体营造。如前文所述，在产业发展过程中，丁庄村形成了 7 个专业合作社和 1 个农业公司，以及诸多家庭农场与专业大户；在乡镇党委、乡镇政

^①编码规则：访谈时间-访谈地点-访谈对象。

府及村“两委”的支持与引导下，丁庄村成立了村民议事会、亚夫科技服务团、亚夫新农人学院等社会组织，完善了村庄治理的组织结构。二是能力提升。丁庄村葡萄产业的发展为村民带来了直接的经济效益，逐步实现了“藏富于民”，并显著改善了乡村道路、水渠、文化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募集状况，强化了群众的乡村治理参与意愿。同时，丁庄村葡萄产业的发展吸引了具有一定威望和能力的“领头雁”“土专家”“田秀才”回乡创业，为乡村治理提供了人才基础。三是制度条件。丁庄村在葡萄产业良性发展过程中，探索技术培训制度、葡萄产业发展议事会制度等制度，形成了具有村民共同参与、信任关系建构、信息共享等特征的制度体系，为乡村治理中的社会动员提供了制度基础。

（二）结构嵌入

理论上，组织会根据决策情境决定行动准则与偏好选择（斯科特和戴维斯，2011）。由于现实情境包含问题、资源、信息和战略等要素，组织为了实现能力更新与持续发展，会在情境扫描、探索、学习和认知过程中采取匹配性的行动策略（Simon and Hitt, 2009）。组织会基于情境解读，通过动员、协调和部署等方式对跨边界资源进行剥离、捆绑与结构化组合，以实现资源利用、能力建构与价值创造（Herrmann and Nadkarni, 2014）。在实践中，乡村治理中的公共组织会基于对现实情境中的治理资源与机会的理性认知，决定其治理目标与行动策略。

在丁庄村，面对乡村产业振兴营造的供需适配的治理情境，地方党委和政府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在推动产业振兴的同时激活社会资源，实现社会共治。为此，地方党委和政府需要对产业经济体系与乡村治理体系的组织、身份与制度等结构性要素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整。在丁庄村具备产业发展基础的情况下，有效的社会共治体系建构方式是利用产业振兴所孕育的组织网络、制度规则、政策体系和动员方式，将乡村治理的结构要素嵌入产业经济体系。地方党委和政府采取结构嵌入的适应性策略，以回应现实情境并推动社会共治体系建构（具体如图3所示）。在新经济社会学中，嵌入性理论强调将经济行为融入社会网络结构（Granovetter, 1985）。因此，本文中的“结构嵌入”，是指将乡村治理中的结构要素融入产业经济体系的结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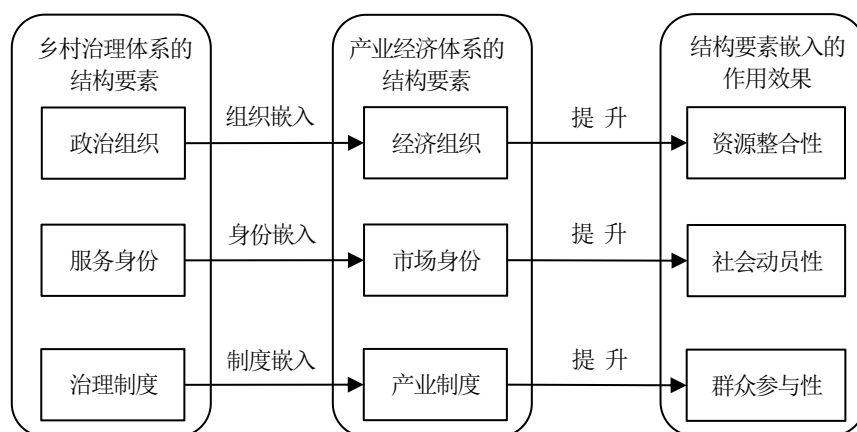


图3 乡村产业振兴背景下社会共治的结构嵌入（部件2）

1.组织嵌入。在乡村治理场域中，基层党组织作为全面领导力量，能够发挥政治动员、资源整合、吸纳参与和统筹协调等功能，推动乡村社会共治体系建构。丁庄村以党建引领为重点，将政治组织嵌入经济组织体系。

针对前期葡萄产业分散经营的问题，丁庄村在乡镇党委和政府的牵头下，对产业组织结构体系进行了改革。2015年，丁庄村成立了合作联社，内设管理、生产、技术和销售四个职能部门。以专业合作联社为纽带，丁庄村形成了多元主体协同发展的产业振兴组织网络。2016年，为了发挥合作联社的治理功能，合作联社成立联社党委，内设管理、生产、技术和销售四个党支部。其中，合作联社的党委书记由茅山镇党委书记担任，党委副书记由合作联社理事长担任，理事长则由村支书担任；各党支部的主要职务由机关干部、合作社理事长、种植大户和大学生村干部担任。这种组织嵌入，使产业经济组织体系内生出一套乡村治理的政治组织体系。

合作联社党委在引领产业振兴的同时，将乡村治理的目标、任务与职责融入其中。一方面，合作联社党委通过分配乡村治理任务，以领导重视和政治权威强化治理任务的合法性与认可度，进而提升资源动员能力和社会参与积极性。另一方面，这种政治组织建设将合作社与企业负责人、产业发展能人等进行整合，并通过学习培训与组织管理，引导社会主体承担社会责任、创造公共价值。

“联社党委成立后，通过党委会议，（大家）能就村里面的道路建设、移风易俗、志愿服务等事情进行讨论协商，大家就会积极参与。”（20240619-丁庄村合作联社-陈理事长）

2.身份嵌入。身份与类别、角色相联系，揭示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能够被用来建构个体认同和社会认同（陈映芳，2005）。个体身份代表自身融入社会的方式与程度，体现个体所能调动的潜在资源和社会资本，决定了集体行动方式与行为成效（李东泉和王瑛，2021）。在乡村治理中，参与个体的身份是影响社会动员与治理参与的重要因素。丁庄村通过“身份嵌入”，将乡村治理体系中的“服务性身份”嵌入市场主体的身份体系，进而使市场主体具备“服务性身份”与“市场性身份”的双重身份。这样，市场主体不仅具有更强的参与乡村治理的主动性与积极性，更能借助自身“市场性身份”所具有的社会资源、网络关系和动员能力，克服乡村治理障碍，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丁庄村组织村内种植大户、技术带头人，组建了一支规模超过50人的、具有“营农指导员”身份的人才队伍，以推动先进葡萄种植与采摘技术的广泛传播与知识共享。“营农指导员”不仅具有一定的专业权威，而且在长期的义务性技术指导过程中赢得了村民的信任。为了挖掘这部分农业人才的治理价值，丁庄村引导“营农指导员”组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并激励部分种植大户或合作社理事长牵头成立乡贤理事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和道德评议会等社会组织。通过将服务性、治理性身份嵌入技术性、市场性身份，这些村民个体同时具备多重身份。这种身份嵌入具有很好的社会动员效果：一方面，能强化具有多重身份的村民的乡村治理责任感、主动性与示范性，进而引导其开展宣传政策、普及法律、倡导文明风尚等活动；另一方面，能让这部分村民利用专业权威、非正式关系网络，动员其他村民参与村庄治理。

“这些村民能通过这些身份获得技术和市场等信息。这些身份具有一定的荣誉性。而且这些人能

力很强，在村里有一定威望和影响力，日常做事都有号召力。”（20240418-丁庄村村委会-吴支书）

3.制度嵌入。制度是被制定出来的系列正式与非正式规范、规则与程序，具有降低交易成本、减少不确定性、创造合作条件和提供激励机制等作用（布罗姆利，2012）。在乡村治理中，创新制度供给是塑造主体行为与解决治理问题的必然举措。面对产业振兴所营造的治理情境，丁庄村将乡村治理制度嵌入产业发展制度，以激励乡村治理主体的协同参与。

丁庄村针对产业发展，制定了《丁庄合作联社社员积分管理制度》，建立了积分管理制度。合作联社社员能通过参加技术培训、提升葡萄品质（接受品质检测，包括葡萄颜色、大小和口感等）、购买葡萄保险、参与葡萄评比和进行标准化生产等方式获得动态积分。为了保证激励效果，社员所获得的积分直接与葡萄销售价格挂钩。在每年7月1日到次年6月30日的积分周期里，合作联社根据社员积分排名评选出五星会员（排名前50）、四星会员（排名51~100）和三星会员（排名101~300）。在收购葡萄时，在葡萄统一收购价的基础上，五星会员的巨峰、夏黑葡萄享受额外0.6元/千克的加价，阳光玫瑰享受额外2元/千克的加价，其他品种的葡萄享受额外1元/千克的加价；四星会员与三星会员享受的加价则依次递减。

基于积分管理制度良好的激励作用，丁庄村于2019年重新制订了《丁庄合作联社社员积分管理制度》，增加了乡村治理考核指标。在原有产业振兴指标的基础上，新增结对帮扶、文明志愿服务和其他文明实践活动（争创文明家庭、遵守村规民约等）等几项乡村治理考核内容。这种制度嵌入实现了乡村治理与产业振兴的深度融合，增强了乡村社会的凝聚力。

（三）体系建构

在乡村治理体系与产业经济体系的互动中，在利益驱动、权力分享、观念重塑等关键要素的作用下，丁庄村逐渐拓展治理主体的关系网络，构建党委、政府、市场主体、社会组织与村民之间互动共享的社会共治体系，推动了社会共治，提高了治理效能（具体如图4所示）。

1.利益聚合。乡村治理参与者作为理性主体，其参与行为以利益为逻辑起点。经济利益是社会群众与市场主体的主要行动目标和最本质的激励因素。丁庄村的村民、专业合作社及企业在日常经营中最关注的是扩大葡萄产量、卖出高价、品种换代、产业升级等与经济收入直接相关的问题。这些主体之所以参与村庄治理事务，是为了获取农业专家指导、实现品种与技术的更新换代、获得销售渠道和购买农业保险等。例如，2017年，丁庄村引入高端葡萄品种“阳光玫瑰”，其每千克售价在100元以上，最高等级的葡萄甚至创造过498元一串的“销售奇迹”。相对于销售价格仅为每千克12元的巨峰葡萄，种植阳光玫瑰葡萄显然能获得更大的收益。

政治利益是党政主体的主要行动目标。基层党委和政府通过机制创新激活乡村社会力量，这既是基于自身资源状况与治理情境的现实考虑，也是为了纾解国家政策执行压力与履行乡村治理责任，更是为了争取上级财政资金、项目资源以及拓展政治发展空间。

“政府要完成上级任务，但是也要形成地方特色、打造地方亮点，（这样）才能获得上级的重视和支持。领导重视这种亮点村的建设。”（20240418-丁庄村委会-驻村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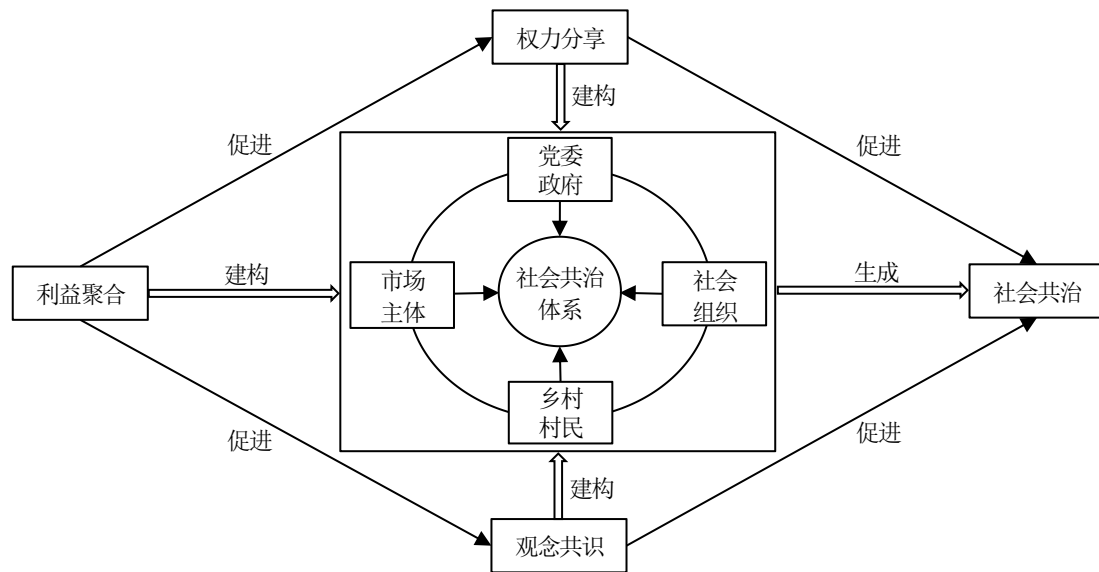


图4 乡村产业振兴背景下社会共治的体系建构（部件3）

2.权力分享。社会共治体系得以建构的关键是权力分享，即利益相关者共同享有和行使资源分配、公共决策等方面的权力（祁玲玲，2020）。在社会共治体系中，政府为了提升乡村治理的有效性，通常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与社会分享权力，以实现民主参与及意见表达。

在葡萄产业规模化发展之前，丁庄村的治理模式为政府主导的治理模式。乡镇政府根据上级政策自主决定乡村治理的主要项目，并通过行政方式直接实施。“在以前，主要就是政府决定道路建设、活动举办等内容，并组织建设或者发通知实施。”（20240606-丁庄村村委会-杨副主任）在葡萄产业规模化发展之后，丁庄村的乡村治理事务变得繁杂，需要更多的信息与资源支撑。对此，政府通过共享决策裁量权激活社会参与。丁庄村成立了乡贤议事会、村民听证会等5个协商自治组织，并坚持和完善村民议事会、“一事一议”等共同商议和决策制度，变“为民做主”为“由民做主”。在丁庄村卫生保洁试点工作的讨论中，50多位村民参与并提出了意见。

3.观念共识。观念作为行动者的客观认识与价值取向，能通过合法化机制影响目标设定和规范行为方式（周雪光，2003）。面对乡村治理的复杂问题及新情境，共治思想会在行动主体的互动过程中逐渐成为观念共识。这种社会共治的观念共识，成为乡村社会共治体系建构的重要内容。

在党政干部与乡村精英的阐释传播以及群众的响应过程中，丁庄村形成了社会共治的观念共识。随着产业的规模化、现代化发展，上级党委和政府更加关注丁庄村的发展，并在项目资源上向丁庄村倾斜，推动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和文化活动开展。这些项目的实施又极大地促进了丁庄村葡萄产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和转型升级。村干部等积极宣传参与乡村治理事务的重要性，让村民认识到社会共治的价值逻辑。此外，丁庄村定期开展田间课堂、百姓名嘴理论宣讲、“葡萄架下”的红色阅读等活动，积极组织“文明实践家庭”“十佳好邻居”“十佳好婆媳”等系列文明创建评选活动，使村民在参与过程中逐渐形成乡村共同体的观念共识。

“现在村里一些家庭结婚，女方会看一看男方是不是文明实践家庭，如果不是，那女方就会怀疑你的家庭是不是有些什么问题。”（20240606-丁庄村村委会-杨副主任）

（四）社会共治的成效

乡村产业振兴通过情境营造、结构嵌入和体系建构的过程机制，推动形成社会共治的运行体系，产生了良好的成效。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丁庄村实现了83条支干道的硬化、黑化，实现了污水管网、水渠灌溉系统、路灯的全覆盖，完成了公共图书馆、文娱广场、健身设施和标牌凉亭的建设使用。在人居环境方面，丁庄村通过村庄整体设计改造，重点打造了明心塘、宣传文化墙、葡萄小镇文化广场、丁庄葡乡记忆馆和葡萄文化长廊等村庄环境景观；通过党员干部带头、网格化管理和志愿服务等方式，实现了卫生保洁队伍专职管理区域覆盖全村、全村保洁设施设置到位、环境整治情况全村督查巡查，改善了村庄人居环境。在乡风文明建设方面，丁庄村通过道德讲堂、荣誉评比等方式，评选出一批文明典型、文明家庭等先进模范，提升了村民的道德认知和文化素养，培养了淳朴民风，有效化解了乡村矛盾纠纷。因此，丁庄村获得了江苏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江苏省生态示范村、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句容市文明村等多项荣誉，其乡村社会共治成效得到了普遍认可。

（五）案例总结与机制检验

1. 案例总结：因果机制的理论建构。基于上述分析，本文建立识别乡村产业振兴与社会共治之间因果关系的分析框架，即由情境营造、结构嵌入和体系建构三个部件所构成的因果过程机制（具体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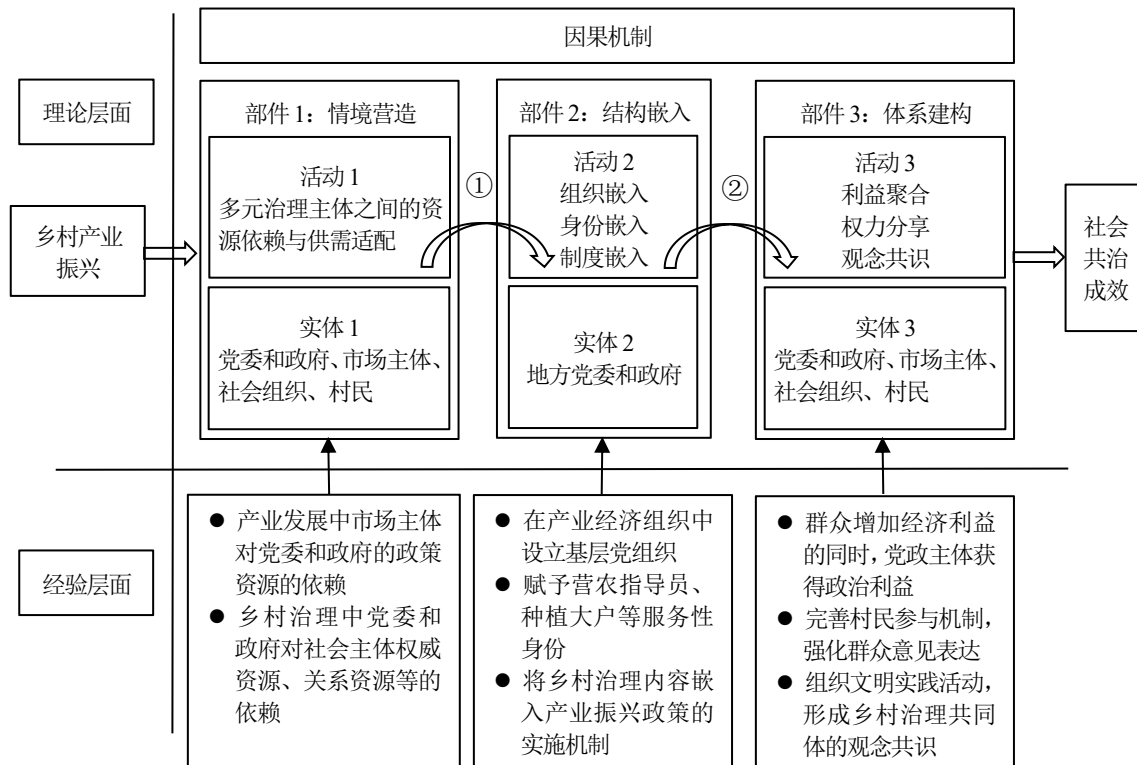


图5 乡村产业振兴推动社会共治的因果机制

其中，情境营造（部件1）是资源依赖情况下多元行动主体之间的供需适配过程；结构嵌入（部件2）是组织、身份和制度三方面的嵌入；体系建构（部件3）是通过利益聚合、权力分享与观念共识等运行机制，建构起社会共治体系。社会共治成效依赖于这三个部件的共同作用。在这个具有序贯性的因果机制中，上一个部件成为下一个部件的驱动因素，即多元主体供需适配的情境营造为党委和政府实施结构嵌入提供了情境基础（见图5中的①），党委和政府实施的结构嵌入为乡村社会共治体系建构提供了结构基础（见图5中的②）。

总体上，从乡村产业振兴到社会共治的过程性因果机制体现出清晰的内在部件关系，即情境营造是社会共治的驱动力，回答了“为什么”的问题；结构嵌入是社会共治体系建构的行动力，回答了“怎么办”的问题；体系建构所形成的是社会共治的运行结构，回答了“是什么”的问题。

2. 机制检验：经验证据的具体分析。过程追踪法需要对理论化的因果机制进行经验检验。一方面，这种经验检验关注能否在经验记录中找到与预测相符的现实，即找到各部件预测所对应的“相关证据”。其中，证据共有四种类型：模式证据是与统计模式的预测相关的证据；次序证据涉及因果机制所预测事件的时空顺序；痕迹证据是仅凭其存在就能为机制假设提供支持的证据；记述证据则是对经验内容的详细记录与说明，如会议纪要等。

另一方面，过程追踪法的经验检验应该能够捕捉理论化因果机制中因果力量传递的痕迹，即具有一定的检验力度。根据确定性（否定效力）和独特性（确证效力）两个维度，经验检验可划分为四种检验力度不同的理想类型，分别为环箍检验（高确定性、低独特性）、双重决定性检验（高确定性、高独特性）、稻草随风倒检验（低确定性、低独特性）和枪口冒烟检验（低确定性、高独特性）（陈超和游宇，2022）。其中，否定效力表示，如果没找到该证据，理论预设就为虚假预设；确证效力表示，在理论预设成立的情况下，证据出现的概率远高于预设不成立的情况。在现实中，几乎没有一个证据具有足够的证明价值。因此，在现实评估中，不太可能找到通过双重决定性检验的证据。为了增加检验价值，更为可行的方法是在因果机制的每个部分找到多种证据来平衡环箍检验与枪口冒烟检验（Raimondo, 2020）。因果机制经验检验的证据与检验类型如表1所示。

表1 因果机制经验检验的证据与检验类型

要件	概念化	证据	证据类型	证据来源	检验类型
原因	乡村产业振兴	乡村产业走向规模化与现代化	痕迹证据 记述证据	深度结构访谈资料 内部政策文件	
部件1 情境营造	多元主体在产业振兴与乡村治理中的供需适配	①乡村产业发展需求与党委和政府的政策资源供给匹配；②党委和政府的乡村治理需求与社会主体的资源供给相匹配	次序证据 痕迹证据 记述证据	深度结构访谈资料 内部政策文件 公开发布资料 参与观察材料	环箍检验 枪口冒烟检验
部件2 结构嵌入	党委和政府实现组织、身份、制度三方面的结构嵌入	①政治组织嵌入产业经济组织体系；②服务性身份嵌入市场性身份；③乡村治理制度嵌入产业发展制度	次序证据 痕迹证据 记述证据	深度结构访谈资料 内部政策文件 公开发布资料 参与观察材料	环箍检验 枪口冒烟检验

表 1（续）

部件 3 体系建构	多元主体在利益聚合、权力分享、观念共识的作用下实现社会共治体系建构	①社会主体的经济利益与党政主体的政治利益聚合；②党政主体与社会主体共享决策裁量权；③让社会共治理念成为观念共识	次序证据 痕迹证据 记述证据	深度结构访谈资料 内部政策文件 公开发布资料 参与观察材料	环箍检验 枪口冒烟检验
结果	社会共治成效	多种乡村治理荣誉	痕迹证据 记述证据	深度结构访谈资料 内部政策文件	

六、“经济—政治”互动中的社会重塑：乡村产业振兴推动社会共治的核心逻辑

丁庄村产业发展与乡村治理模式的变迁，本质上是乡村场域中政治、经济与社会三元体系之间关系的变迁。政治、经济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反映了社会结构的现代化水平以及国家治理水平。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过程追踪，本文识别乡村产业振兴推动社会共治的过程机制，即“情境营造—结构嵌入—体系建构”。这一机制所体现的核心逻辑，是包含“政治建构经济”与“经济作用政治”的“经济—政治”互动中的社会重塑。具体而言，随着乡村产业振兴的推进，乡村治理场域中经济体系与政治体系的双向互动推动乡村社会从“离散性秩序”走向“共同体秩序”，进而推动乡村社会共治体系的建构（具体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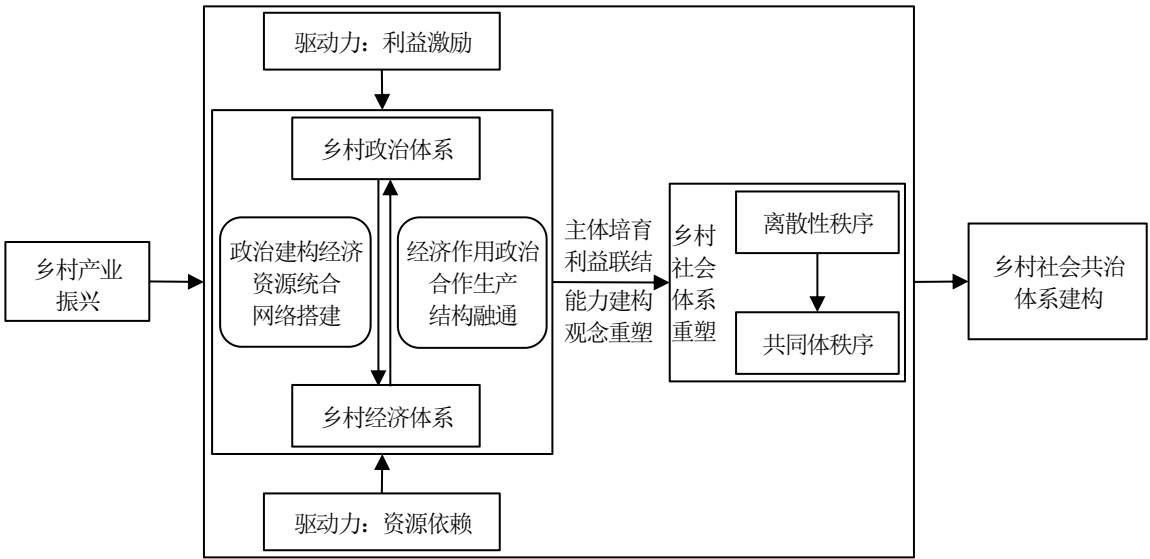


图 6 乡村产业振兴推动社会共治的核心逻辑

（一）“经济—政治”互动

产业振兴涉及乡村政治体系与经济体系的深刻互动。其中，乡村政治体系以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村“两委”为关键主体，追求的目标是政治利益最大化，其核心功能是实现乡村治理与提供公共服务；乡村经济体系则以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农户等为主体，追求的目标是经济利益最大化，其核心功能是推动产业发展与促进收入增加。在乡村产业振兴实践过程中，党委和政府作为乡村政治体系的关键主体，不仅动员社会资源履行治理性、服务性职能，也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推动产业振兴。

乡村政治体系主体与经济体系主体之间的双向互动是两方面驱动力共同作用的结果。一是资源依赖。乡村经济体系若要克服结构性困境并实现可持续发展，需依托乡村政治体系所提供的组织资源支持、制度保障与干预协调；同时，乡村政治体系为了有效履行职责与产生治理绩效，也依赖于乡村经济体系提供的非正式权威资源、社会关系网络与非正式动员能力的支持。二是利益激励。基于这种互动，乡村政治体系中的党委和政府能够完成乡村产业振兴任务，并进一步实现乡村治理目标。这既会纾解党政主体的上级政府政策落实压力，也有利于党政主体获得上级项目资源。对于乡村经济体系中的市场主体而言，这种互动有助于其与党政主体建立信任关系与紧密联系，并获取信息、资金、产业技术和销售渠道等要素资源，进而实现更大的经济利益。

首先，受资源依赖与利益激励的驱动，乡村产业振兴过程中的“经济—政治”互动体现为“政治建构经济”。通过发挥自身的优势，乡村政治体系主要通过两种机制作用于乡村经济体系。一是资源统合。地方党委和政府会充分发挥自身的全面领导、政治动员、行政控制和统筹协调等功能，实现政府内部资源和社会资源的整合。在本文案例中，为了推动葡萄产业的发展，句容市与茅山镇两级党委和政府通过部门统筹，强化对丁庄村葡萄产业的政策倾斜与资金投入力度：茅山镇党委和政府帮助丁庄村成立了合作联社，集中项目资金打造了 5000 平方米的合作联社综合服务中心；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共同努力下，丁庄村打造了“丁庄葡萄”的统一品牌，并成功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二是网络搭建。乡村政治体系中的党政主体基于自身的组织优势，通过搭建沟通平台、引领主体协商等方式为乡村经济体系主体搭建合作性、支持性关系网络，进而有效解决市场销售、技术更新和扩大投资等现实问题，保障产业持续发展。具体而言，在“镇党委+合作联社党委”的组织架构下，丁庄村与百果园、盒马鲜生、南京金鹰、武汉中百等大型商超建立销售合作关系；在句容市党委和市政府的支持下，江苏省农科院、镇江市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与丁庄村合作构建支持性的科技服务网络，促进葡萄品种与技术的不断更新；农村商业银行、建设银行、南京银行等 8 家银行与丁庄村开展对接，提供“惠农贷”等金融服务，解决农业资金投入大、周转难的问题。

其次，“经济—政治”互动还体现为“经济作用政治”。随着产业发展，乡村经济体系也会作用于乡村政治体系。具体的作用机制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合作生产。乡村政治体系中的党委和政府与乡村经济体系中的市场主体建立合作关系，共同保障公共服务的提供。这一机制的关键在于，市场主体通过主动参与并投入时间与资源，推动公共服务的有效提供。在葡萄产业规模化发展之后，丁庄村拥有经济实力较强的 1 家农业企业与 7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村民也获得了较为可观的经济收入。这些市场主体积极募集资金，支持乡村道路、文体设施、和美乡村等方面的建设，并主动参与移风易俗、环境整治和村务评议等活动。二是结构融通。乡村产业振兴中形成的服务于乡村经济体系建设的结构性要素，会逐渐融入乡村治理体系。丁庄村在葡萄产业发展中创建的社会参与规则、群众动员方式、组织网络、制度规则和政策体系等，为党委和政府实现乡村治理目标提供了条件与基础。其中，“镇党委+合作联社党委”的组织架构，成为乡村治理事务讨论的重要框架；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以及在专业合作社积分管理办法中纳入乡村治理的考核指标，使公共服务提供与乡村治理拥有了具体的制度载体与落地机制；乡贤能人与种植大户成为村委会成员，也将其在产业发展中积累的非正式关系网

络、专业技术权威融入乡村治理体系，进而提升了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社会重塑

“经济—政治”的双向互动，使乡村社会逐渐发生了四方面的变化。一是主体培育。乡村社会逐渐形成多元主体。在产业振兴过程中，丁庄村除了形成多个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经济主体外，还在党委和政府的引导下建立了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亚夫科技服务团、亚夫新农人学院等社会组织。二是利益联结。随着丁庄村葡萄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包含品种、技术、销售和价格等关键要素的经济利益成为紧密联结村委会、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和村民等主体的“纽带”。利益联结是社会主体保持互动沟通、增强非经济性任务参与意愿的关键动力。三是能力建构。在本文案例中，乡村产业发展的直接结果是村民实现增收致富，从而提升了其乡村治理参与能力。同时，通过参与产业发展活动与村庄治理事务，村民的治理参与素养逐步提升，具体体现为更加熟悉参与制度与方式、需求表达能力以及协商能力显著增强。四是观念重塑。丁庄村的实践表明，村民在参与经济活动和乡村治理过程中，既能获得实际经济收益，又能切实感受到治理成效，进而强化自身的主体性，逐渐形成对乡村事务共同治理、共同参与的观念共识。

基于上述多重变化，乡村社会体系得以重塑。重塑前的乡村社会体系的秩序为“离散性秩序”，具体表现为家户关系松散并走向原子化、村民缺乏乡村治理参与意识与能力、乡村社会组织发展不健全、主体间互动联系渠道较少等多个方面。当然，这一秩序的形成具有其特定的背景。中国传统乡村的社会结构具有较强的乡土性，但改革开放以后，乡村社会经历了深刻变迁：一方面，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现了“分田到户”以及农村土地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让农民具有一定程度的农业生产自主权，同时也带来以家庭为单位的分散经营格局；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推进，中国乡村“农二代”逐渐“离土”并脱离乡村经济社会，进而逐渐唤起农民的个体权利意识，加剧农户“原子化”趋势。在本文案例中，在葡萄产业发展之前，丁庄村基本是以户为单位进行农业生产，村庄劳动力在城镇化浪潮下持续流出。在这一时期，丁庄村内部呈现典型的“离散性秩序”。

重塑后的乡村社会体系秩序为“共同体秩序”，具体表现为乡村治理参与意识与能力提高、社会组织有效发展、经济精英成为重要的动员协调角色、多元主体联系互动的渠道增多等多方面。随着葡萄产业的发展，丁庄村的村民融入这一产业体系。受葡萄种植技术、品种、价格和市场等因素的影响，村民之间逐渐建立起紧密的利益关系。特别是在合作联社成立之后，丁庄村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农户等主体被统筹纳入一个体系，并建立统一的生产标准、葡萄品牌和国内外市场体系，使得村内不同主体或群体之间的关系网络进一步得到强化和聚合。葡萄产业发展使丁庄村涌现一批具有影响力、号召力的经济精英。这些新乡贤逐步成为乡村事务处理中具有重要动员与协调功能的群体。最终，以经济利益为牵引，乡村社会多元主体逐步形成具有共同目标、观念共识和紧密关联等特征的共同体，从而进一步推动乡村社会共治体系的建构与社会共治成效的生成。

七、总结与讨论

现有研究多基于“政治建构社会”的理论框架，探究外生性和内生性的乡村社会共治实现因素。

但是，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乡村市场经济得到长足发展，逐步成为独立的体系，并对社会共治体系发展具有促进作用。遗憾的是，现有研究未能对乡村产业振兴与社会共治的互动过程进行深入揭示。鉴于此，本文聚焦乡村产业振兴如何推动社会共治这一核心问题，运用长时段过程追踪法，打开过程“黑箱”，以深化对乡村社会共治的理论解释，并为乡村治理实践提供经验启示。

本文采用理论建构型过程追踪法发现，乡村产业振兴通过“情境营造—结构嵌入—体系建构”的理论性因果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具体而言，首先，乡村产业振兴在乡村治理场域中营造多元主体资源相互依赖与供需适配的社会共治情境；随后，党委和政府根据情境认知，从组织、身份、制度三方面实施结构嵌入；最终，乡村治理相关主体在利益聚合、权力分享和观念共识的作用下推动社会共治体系建构。这一过程机制蕴含的核心逻辑是“经济—政治”互动中的社会重塑：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市场经济体系的成长，并在“经济—政治”双向互动的过程中，将乡村社会体系的秩序由“离散性秩序”重塑为“共同体秩序”。

本文研究结论具有如下政策启示。一是在产业发展中健全市场经济体系，并基于供需适配关系建构多元主体共治情境。乡村需要在挖掘本地特色资源和发展特色产业时，不断培育市场主体，完善资源协调系统。在这一过程中，可以通过成立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联社等方式，让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基于资源依赖与共同利益建立紧密型互动网络。二是着力提高结构嵌入程度，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在经济组织中建立基层党组织并强化党建引领，将产业发展“能人”吸纳进村“两委”、社会组织之中，并赋予其服务性、治理性身份，在产业发展制度安排中加入乡村治理内容，发挥产业振兴对乡村治理的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 1.比奇、佩德森，2020：《过程追踪法：基本原理与指导方针》，汪卫华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1-18页。
- 2.布罗姆利，2012：《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陈郁、郭宇峰、汪春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第23页。
- 3.蔡长昆、沈琪瑶，2020：《从“行政吸纳社会”到“行政吸纳服务”：中国国家—社会组织关系的变迁——以D市S镇志愿者协会为例》，《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20-129页。
- 4.陈斌，2022：《组织嵌入视角下新乡贤有效参与村庄治理的机理探究——基于S村的个案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第4期，第72-79页。
- 5.陈超、游宇，2022：《迈向理论导向的个案研究：过程追踪与一致性分析的混合设计》，《公共管理评论》第4期，第132-148页。
- 6.陈桂生、徐铭辰，2023：《从“转译”到“网络”：基于行动者网络的数字乡村韧性治理》，《中国行政管理》第4期，第137-145页。
- 7.陈映芳，2005：《“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社会学研究》第3期，第119-132页。

- 8.郭小聪、吴高辉, 2018:《第一书记驻村扶贫的互动策略与影响因素——基于互动治理视角的考察》,《公共行政评论》第4期,第78-96页。
- 9.何艳玲、王铮, 2022:《统合治理: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及其对网络治理的再定义》,《管理世界》第5期,第115-131页。
- 10.贺雪峰、谭林丽, 2015:《内生性利益密集型农村地区的治理——以东南H镇调查为例》,《政治学研究》第3期,第67-79页。
- 11.胡卫卫、卢玥宁, 2023:《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生成机理与运作逻辑研究——基于“中国大棚第一村”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证考察》,《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第133-143页。
- 12.康晓光、韩恒, 2005:《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73-89页。
- 13.蓝煜昕, 2017:《社会共治的话语与理论脉络》,《中国行政管理》第7期,第105-110页。
- 14.蓝煜昕、林顺浩, 2020:《乡情治理:县域社会治理的情感要素及其作用逻辑——基于顺德案例的考察》,《中国行政管理》第2期,第54-59页。
- 15.李春茹、黄君录, 2024:《数字治理赋能乡村共同体建设的实践经验及价值指向——基于苏南L村的考察》,《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23-34页。
- 16.李东泉、王瑛, 2021:《单位“隐形在场”对社区集体行动的影响研究——以广州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为例》,《公共管理学报》第4期,第93-104页。
- 17.林兵、陈伟, 2014:《“吸纳嵌入”管理:社会组织管理模式的新路径——以浙江省N市H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例》,《江海学刊》第1期,第107-113页。
- 18.刘鹏, 2011:《从分类控制走向嵌入型监管:地方政府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创新》,《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5期,第91-99页。
- 19.祁玲玲, 2020:《权力分享的治理困境:基于贝宁与肯尼亚的对比分析》,《学海》第6期,第99-108页。
- 20.冉鹏程、魏姝、蔡长昆, 2024:《基层治理中的“党领合作”:实践类型及其比较分析——基于M市乡村振兴的案例研究》,《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第69-81页。
- 21.任勇、周芮, 2023:《公共管理研究中的因果过程追踪法应用及其拓展空间》,《中国行政管理》第2期,第96-107页。
- 22.石文杰、马华, 2024:《重估传统: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内生性逻辑——基于对华南村治的田野考察》,《行政论坛》第1期,第125-133页。
- 23.斯科特、戴维斯, 2011:《组织理论:理性、自然与开放系统的视角》,高俊山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223页。
- 24.唐文玉, 2010:《行政吸纳服务——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种新诠释》,《公共管理学报》第1期,第13-19页。
- 25.唐煜金、唐重振, 2022:《“权力—利益”视阈下的乡村产业治理逻辑——基于L村罗汉果产业开发的个案考察》,《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第6期,第96-110页。
- 26.王春婷, 2017:《社会共治:一个突破多元主体治理合法性窘境的新模式》,《中国行政管理》第6期,第30-35页。
- 27.王名、蔡志鸿、王春婷, 2014:《社会共治: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的实践探索与制度创新》,《中国行政管理》第12期,第16-19页。

- 28.王名、李健, 2014: 《社会共治制度初探》, 《行政论坛》第5期, 第68-72页。
- 29.汪卫华, 2022: 《拆解过程追踪》, 《国际政治科学》第2期, 第156-178页。
- 30.文字、姜春, 2023: 《注意力再分配、外部资源依赖与数字乡村治理绩效——基于TOE框架的组态分析》, 《中国行政管理》第7期, 第58-67页。
- 31.吴晓林, 2017: 《结构依然有效: 迈向政治社会研究的“结构—过程”分析范式》, 《政治学研究》第2期, 第96-108页。
- 32.徐选国、吴佳峻、杨威威, 2021: 《有组织的合作行动何以可能? ——上海梅村党建激活社区治理实践的案例研究》, 《公共行政评论》第1期, 第23-45页。
- 33.郁建兴, 2019: 《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建设路径》, 《公共管理评论》第3期, 第59-65页。
- 34.郁建兴、关爽, 2014: 《从社会管控到社会治理——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进展》, 《探索与争鸣》第12期, 第7-16页。
- 35.原超, 2019: 《新“经纪机制”: 中国乡村治理结构的新变化——基于泉州市A村乡贤理事会的运作实践》, 《公共管理学报》第2期, 第57-66页。
- 36.郑广怀、王晔安、马铭子, 2021: 《“以红领专”: 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自主性与国家的领导权建构》, 《社会学研究》第6期, 第136-155页。
- 37.周明、许珂, 2022: 《组织吸纳社会: 对社会治理共同体作用形态的一种解释》, 《求实》第2期, 第37-50页。
- 38.周雪光, 2003: 《组织社会学十讲》,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75页。
- 39.朱仁显、鄢文英, 2014: 《从网格管理到合作共治——转型期我国社区治理模式路径演进分析》,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102-109页。
- 40.Flaherty, M. G., 1990, “Two Conceptions of the Social Situation: Some Implications of Humor”,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1(1): 93-106.
- 41.Granovetter, M.,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481-510.
- 42.O'Toole, L. J., and K. J. Meier, 2015, “Public Management, Context, and Performance: In Quest of a More General Theory”,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5(1): 237-256.
- 43.Herrmann, P., and S. Nadkarni, 2014, “Managing Strategic Change: The Duality of CEO Personality”,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35(9): 1318-1342.
- 44.Kang, X., and H. Han, 2007,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Society: A Further Probe into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in Chinese Mainland”,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28(2): 116-128.
- 45.Raimondo, E., 2020, “Getting Practical With Causal Mechanisms: The application of Process-Tracing under Real-World Evaluation Constraints”, in J. Schmitt (Ed.) *Causal Mechanisms in Program Evaluation*, *New Directions for Evaluation*, 2020(167): 45-58.
- 46.Simon, D. G., and M. A. Hitt, 2009, “Contingencies Within Dynamic Managerial Capabilities: Interdependent Effects of Resource Investment and Deployment on Firm Performance”,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30(13): 1375-1394.

Social Reshaping in “Economy-Politics” Interaction: How Does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Promote Social Co-Governance

RAN Pengcheng WEI Shu
(School of Government, Nanjing University)

Summary: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the rural economic system has gradually evolved into an independent entity, emerging as a core variable driv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models. Against this backdrop, this study focuses on how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promote rural social co-governance. Based on the conceptual interpretation of social co-governance, this study constructs an overarching analytical framework: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rural market economy generate contextual drivers for social co-governance, triggering structural interaction processes that ultimately lead to multi-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in rural social co-governance. To investigate the causal mechanisms linking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and social co-governance, this paper adopts a theory-building process-tracing method and conducts a longitudinal study over time. To derive generalizable causal mechanisms, Dingzhuang Village is selected as a representative case characterized by clear causal relationships. Through in-depth fieldwork, robust empirical evidence was obtained via structured interviews,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collection of internal document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promotes social co-governance through a causal mechanism comprising three sequential components: contextual structuring, structural embedding,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Contextual structuring refers to a social co-governance environment shaped by resource interdependence and supply-demand alignment among diverse stakeholders. Specifically,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fosters a relationship structure between societal actors and Party committee and government, aligning developmental needs with governance priorities, thereby equipping societal actors with both the motivation and capacity to participate in rural governance. Structural embedment is a process in which the Party committee and the government integrate the structural elements of organization, identity and system in rural governance into the industrial economic system according to the situational cogni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entails the relevant subjects of rural governance construct an interactive and shared relationship network and social co-governance system under the role of interest-driven, power-sharing and conceptual consensus.

The core logic underpinning this mechanism is society reshaping through “economy-politics” interaction. On the one hand, driven by interest incentives and resource dependence, the rural political system will realize “political construction economy” through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network construction, and the rural economic system will also realize “economic function politics” through cooperative production and structural integr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economy and politics reshapes the “discrete order” of rural society into “community order” through subject cultivation, interest connection, capacity construction, and concept reshaping. The case experience and research conclusions provide empirical enlightenment for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including improving the rural market economic system, creating a pluralistic co-governance situation with supply-demand relationship, and strengthening the degree of structural elements embeddedness of economic system and political system. The causal mechanism and core logic identified in this paper expand the research boundary of social co-governance, provide a new theoretical explanation for the interaction of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tripartite system in the field of rural governance, and provide a theoretical reference for understanding the change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olitics.

Keywords: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Social Co-Governance; Structure Embeddedness; Society Being Constructed by Politics; Reshaping Society; Economy and Politics Interaction

JEL Classification: D02; D7

(责任编辑：光明)